

第一章 总论

学习目标

掌握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掌握会计要素的含义、构成和各个要素的确认条件；

理解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会计计量属性；

了解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构成和基本准则的作用。

企业内部管理和企业外部有关方面都需要利用企业的会计信息进行经济决策,所以企业就应当按一定的标准提供满足会计报表使用者所需求的信息。本章将重点介绍企业会计准则的构成与作用,会计的基本前提、会计基础,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的含义、特征、确认条件及会计计量属性。

第一节 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一、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构成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2006年10月30日,财政部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7年至2014年,财政部分别印发了第1号至第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2011年10月,财政部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1月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这标志着我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正式建立和日趋完善。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小型企业。本书讲述大中型企业的财务会计,遵循的是《企业会计准则》,如不特别说明,本书将不涉及小企业的相关内容。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公告等组成。其中,基本准则在整个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扮演着概念框架的角色,起着统驭作用;具体准则是在基本准则的基础上,对具体交易或者事项会计处理的规范;应用指南是对具体准则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作出的操作性规定;解释公告是随着《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就实务中遇到的实施问题而对准则作出的具体解释。

二、基本准则的作用

基本准则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其主要作用如下:

1. 统驭具体准则的制定

基本准则规范了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等一般要求,是准则的准则,可以确保各具体准则的内在一致性。为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条明确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具体准则的制定应当遵循本准则(即基本准则)。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建设中,各项具体准则也都严格按照基本准则的要求加以制定和完善,并且在各具体准则的第一条中作了明确规定。

2. 为会计实务中出现的、具体准则尚未规范的新问题提供会计处理依据

在会计实务中,由于经济交易事项的不断发展、创新,具体准则的制定有时会出现滞后的情况,一些新的交易或者事项在具体准则中尚未规范但又急需处理,这时,企业不仅应当对这些新的交易或者事项及时进行会计处理,而且在处理时应当严格遵循基本准则的要求,尤其是基本准则关于会计要素的定义及其确认与计量等方面的规定。因此,基本准则不仅扮演着具体准则制定依据的角色,也为会计实务中出现的、具体准则尚未作出规范的新问题提供了会计处理依据,从而确保了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对所有会计实务问题的规范作用。

第二节 会计基本假设与会计基础

一、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作出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为了向财务报告使用者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供与其决策有用的信息,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应当集中反映特定对象的活动,并将其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

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企业应当对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小贴士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的区别

法律主体是能够承担法律义务和行使法律权利的组织。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法律主体,应当建立财务会计系统,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独立核算的生产车间是会计主体,但不是法律主体。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有了这个基本假设,会计信息的可比性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才能得到满足,会计计量的历史成本计量属性才能发挥作用,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

如果一个企业已明显不满足持续经营的假设,但仍按持续经营基本假设选择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原则与方法,就不能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长短相同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在会计分期假设下,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会计期间通常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的起讫时间,各个国家的划分方式不尽相同,在我国,以公历年度作为企业的会计年度。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对企业经济活动的计量,存在多种量度,如实物量度、劳动量度和货币量度。在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为基础进行计量,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功能。而实物量度、劳动量度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会计计量和经营管理,只有选择货币尺度进行计量,才能充分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所以基本准则规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在有些情况下,统一采用货币计量也有缺陷。某些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



如企业的经营战略、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往往难以用货币计量,但这些信息对于使用者决策来讲也很重要,为此,企业可以在财务报告中补充披露有关非财务信息来弥补上述缺陷。

二、会计基础

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基础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的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会计除经营业务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大部分业务采用收付实现制。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规范,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质量特征。它主要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其中,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是会计信息的首要质量要求,是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应具备的基本质量特征;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是会计信息次级质量要求,是对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等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尤其是在对某些特殊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处理时,需要根据这些质量要求来把握其会计处理原则,另外,及时性还是会计信息相关性和可靠性的制约因素,企业需要在相关性和可靠性之间寻求一种平衡,以确定信息及时披露的时间。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会计信息要有用,必须以可靠为基础,如果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不可靠的,就会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产生误导甚至带来损失。为了贯彻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做到:

(1) 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不得根据虚构的、没有发生的或者尚未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2) 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

(3) 财务报告中的会计信息应当是中立的、无偏的。如果企业在财务报告中为了达到事先设定的结果或效果,通过选择或列示有关会计信息以影响决策和判断的,这样的财务报告信息就不是中立的。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是否有用,是否具有价值,关键是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因而具有反馈价值。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具有预测价值,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使会计信息使用者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这一要求主要包括两层含义:

1.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

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比较企业在不同时期的财务报告信息,全面、客观地评价过去、预测未来,从而作出决策,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要求,并非表明企业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如果按照规定或者在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2. 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

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价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不同企业同一会计期间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使不同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能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多数情况下,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会出现不一致。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从法律形式来讲其所有权属于出租方,但从其经济实质来看,承租方能够控制融资租入资产所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在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上就应当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承租方的资产,不应列为出租方的资产。

六、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在实务中,如果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据此作出决策的,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

七、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面临着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谨慎性要求企业在面临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作出判断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充分估计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售出商品可能发生的保修义务等确认预计负债等,就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

谨慎性的应用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如果企业故意低估资产或者收益,或者故意高估负债或者费用,将不符合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要求,损害会计信息质量,扭曲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对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这是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

八、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者其他方面作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即使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也会失去时效性,对于使用者的效用将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实际意义。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二是要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财务报告;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第四节 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

会计要素是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所确定的财务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会计要素按照其性质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会计要素的界定和分类可以使财务会计系统更加科学严密,为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加有用的信息。

一、资产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

(一) 资产的定义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该定义,资产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资产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这种潜力可以来自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可以来自企业的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经济利益的形式可以是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或者是可以转化为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或者是可以减少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流出的形式。

2. 资产应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

资产作为一项资源,应当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即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项资源能被企业控制。如果企业既不拥有也不控制某项资源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就不应将其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

3. 资产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资产应当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所形成。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者其他交易或事项。换句话说,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能产生资产,企业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例如,企业有购买某存货的意愿或者计划,但是购买行为尚未发生,就不符合资产的定义,不能因此而确认为存货资产。

(二) 资产的确认条件

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需要符合资产的定义,同时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从资产的定义可以看到,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一个本质特征。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经济环境瞬息万变,与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否流入企业或者能够流入多少实际上带有不确定性,所以资产的确认应与对经济利益流入的不确定性程度的判断结合起来。如果根据编制财务报表时所取得的证据,与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那么就应当将其作为资产予以确认;反之,不能确认为资产。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财务会计系统是一个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系统。其中,计量起着枢纽作用,可计量性是所有会计要素确认的重要前提,资产的确认也是如此。只有当有关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在实务中,企业取得的许多资产都发生了实际成本。例如,企业购买或者生产的存货、企业购置的厂房或者设备等,对于这些资产,只要实际发生的购买成本或者生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就视为符合资产确认的可计量条件。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取得的资产没有发生实际成本或者发生的实际成本很低。例如,企业持有的某些衍



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对于这些资产,尽管它们没有实际成本或者发生的实际成本很低,但是如果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话,也被认为符合资产可计量性的确认条件。

二、负债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

(一) 负债的定义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根据该定义,负债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负债必须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这是负债的一个基本特征。其中,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确认为负债。

这里所指的义务可以是法定义务,也可以是推定义务。其中,法定义务是指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通常在法律意义上需要强制执行。例如,企业购买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企业向银行贷入款项形成的借款、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等均属于企业承担的法定义务,需要依法予以偿还。推定义务是指根据企业多年来的习惯做法、公开的承诺或者公开宣布的政策而导致企业将承担的责任,这些责任也使有关各方形成了企业将履行义务解脱责任的合理预期。例如,某企业多年来贯彻一项销售政策,对于售出商品提供一定期限内的售后保修服务,预期将为售出商品提供的保修服务就属于推定义务,应当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

2. 负债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也是负债的一个本质特征。只有企业在履行义务时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才符合负债的定义;如果不会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流出的,就不符合负债的定义。在履行现时义务清偿负债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用现金偿还或以实物资产形式偿还,以提供劳务形式偿还,部分转移资产、部分提供劳务形式偿还,将负债转为资本等。

3. 负债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负债应当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换句话说,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形成负债,企业在未来发生的承诺、签订的合同等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负债。

(二) 负债的确认条件

将一项现时义务确认为负债,需要符合负债的定义,同时还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是负债的一个本质特征。在实务中,履行义务所需流出的经济利益带有不确定性,尤其是与推定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通常需要依赖大量的估计。因此,负债的确认应当与对经济利益流出的不确定性程度的判断结合起来,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与现时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就应当将其作为负债予以确认;反之,如果企业承担了现时义务,但是会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就不符合负债的确认条件,不应将其作为负债予以确认。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负债的确认在考虑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同时,对于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应当能够可靠计量。对于与法定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通常可以根据合同或者法律规定的金额予以确定;对于与推定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企业应当根据履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估计,并综合考虑有关货币时间价值、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三、所有者权益的定义、来源及其确认条件

(一) 所有者权益的定义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所有者对企业资产的剩余索取权,它是企业资产中扣除债权人权益后应由所有者享有的部分,既反映了所有者投入资本的保值增值情况,又体现了保护债权人权益的理念。

(二)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通常由股本(或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含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商业银行等金融企业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也构成了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是指所有者所有投入企业的资本部分。它既包括构成企业注册资本或者股本部分的金额,也包括投入资本超过注册资本或者股本部分的金额,即资本溢价或者股本溢价,这部分投入资本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被计入了资本公积,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项目下反映。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其中,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现金流量套期中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额(有效套期部分)等。

留存收益是企业历年实现的净利润留存于企业的部分,主要包括累计计提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三) 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条件

所有者权益体现的是所有者在企业中的剩余权益,因此,所有者权益的确认主要依赖于其他会计要素,尤其是资产和负债的确认;所有者权益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例如,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资产,在该资产符合企业资产确认条件时,就相应地符合了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条件;当该资产的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也就可以确定。

四、收入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

(一) 收入的定义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



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根据该定义,收入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1. 收入是企业日常活动中形成的

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例如,工业企业制造并销售产品,商业企业销售商品,保险公司签发保单,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企业为客户开发软件,安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商业银行对外贷款,租赁公司出租资产等均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明确界定日常活动是为了将收入与利得相区分,因为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不能确认为收入,而应当计入利得。

2. 收入是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应当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入,从而导致资产的增加。例如,企业销售商品,应当收到现金或者在未来有权收到现金,才表明该交易符合收入的定义。但是,在实务中经济利益的流入有时是所有者投入资本的增加所导致的,所有者投入资本的增加不应当确认为收入,应当将其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

3. 收入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应当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不符合收入的定义,不应确认为收入。例如,企业向银行借入款项,尽管也导致了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但该流入并不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反而使企业承担了一项现时义务。因此,企业对于因借入款项所导致的经济利益的增加,不应将其确认为收入,应当确认为一项负债。

(二) 收入的确认条件

企业收入的来源渠道多种多样,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不同收入来源的特征有所不同,其收入确认条件也往往存在差别。一般而言,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即收入的确认至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应当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三是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

小贴士

收入和利得的区别

收入和利得最大的区别在于,收入是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而利得是非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工业企业制造并销售产品,商业企业销售商品,商业银行对外贷款,出租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等,就属于日常活动产生的收入;而企业出售固定资产、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接受捐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上升等,就属于非日常活动产生的利得。

收入的实现增加当期的利润,而利得的实现并非全部影响当期利润,一部分利得直接增加所有者权益,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上升。



五、费用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

(一) 费用的定义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根据该定义,费用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1. 费用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

费用必须是企业在其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这里日常活动的界定与收入定义中涉及的日常活动的界定相一致。因日常活动所产生的费用通常包括销售成本(营业成本)、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将费用界定为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目的是将其与损失相区分,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确认为费用,而应当计入损失。

2. 费用是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费用的发生应当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从而导致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最终也会导致资产的减少)。其表现形式包括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流出,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流出或者消耗等。鉴于企业向所有者分配利润也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但该经济利益的流出显然属于所有者权益的抵减项目,不应确认为费用,应当将其排除在费用的定义之外。

3. 费用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减少

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应当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减少,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不符合费用的定义,不应确认为费用。

(二) 费用的确认条件

费用的确认除了应当符合定义外,也应当满足严格的条件,即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因此,费用的确认至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应当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是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三是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

小贴士

费用和损失的区别

费用和损失最大的区别在于,费用是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而损失是非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出。销售成本、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均属于日常活动产生的费用,而捐赠支出、违法经营的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等就属于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失。

费用的发生减少当期的利润,而损失的发生并非全部影响当期利润,一部分损失直接减少所有者权益,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暂时性下跌所产生的损失直接冲减资本公积。



六、利润的定义、构成及其确认条件

1. 利润的定义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通常情况下,如果企业实现了利润,表明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业绩得到了提升;反之,如果企业发生了亏损(即利润为负数),表明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业绩下滑了。因此,利润往往是评价企业管理层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进行决策时的重要参考。

2. 利润的构成

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其中,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反映的是企业日常活动的业绩,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反映的是企业非日常活动的业绩。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会引起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企业应当严格区分收入和利得、费用和损失,以更加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

3. 利润的确认条件

利润反映的是收入减去费用、利得减去损失后的净额,因此,利润的确认主要依赖于收入和费用以及利得和损失的确认,其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

七、会计要素计量属性及其应用原则

(一) 会计要素计量属性

会计计量是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而确定其金额的过程。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相关金额。计量属性是指所计量的某一要素的特性方面,如桌子的长度、铁矿的重量、楼房的高度等。从会计角度,计量属性反映的是会计要素金额的确定基础,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

1. 历史成本

历史成本又称为实际成本,就是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或者其他等价物。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其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其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又称现行成本,是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3. 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金、费用后的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计量。

4. 现值

现值是指对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价值,是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因素等的一种计量属性。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5.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二) 计量属性的应用原则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主要术语

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基本假设 实质重于形式 谨慎性 会计要素 计量属性

复习思考题

- (1) 会计要素包括哪些内容?
- (2) 会计基本假设有哪些? 企业的会计基础是什么?
- (3)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有哪些? 各自的含义是什么?
- (4) 我国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有哪些? 计量属性的应用原则是什么?

第二章

货币资金

学习目标

掌握库存现金清查的方法及核算；

掌握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掌握银行存款的核对以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

了解现金内部控制的内容、银行账户管理的基本内容和银行结算的主要方式。

货币资金是指可以立即投入流通,用以购买商品或劳务,或用以偿还债务的交换媒介。为了确保企业的经营活动能够正常进行,企业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购买材料、缴纳税费、发放工资、支付利息或进行投资等。企业的货币资金按存放地点和用途的不同,分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是流动性最强、唯一能够转化为其他任何资产形态的流动资产,也是最容易发生舞弊的资产。本章将重点介绍货币资金的管理、内部控制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库存现金

一、库存现金的管理

在我国的会计核算中,库存现金是指存于企业、用于日常零星开支的现钞,但不包括企业内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由于容易被侵占和挪用,企业必须加强库存现金的管理。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了库存现金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4个方面:

1. 库存现金的使用范围

企业可以使用现金的范围主要包括:

(1) 职工工资、津贴。



- (2) 个人劳务报酬。
- (3)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4)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5)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6)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7)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现行规定为 1 000 元)。
- (8)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2. 库存现金的限额

库存现金限额是指根据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企业出纳部门留存现金的最高限额。企业的库存现金限额由其开户银行根据实际需要核定。一般为 3 天至 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需要量;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以多于 5 天,但不得超过 1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库存现金限额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3. 对日常现金收支的管理

库存现金日常收支管理的内容主要有:

(1) 企业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2) 企业支付现金,应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当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3) 企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4) 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企业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4.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现金账目管理

企业不仅要库存现金进行总分类核算,还必须设置库存现金日记账,逐笔记载现金收支。账目应当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二、现金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是为了合理保证单位经营活动的效益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法律法规的遵循性,而自行检查、制约和调整内部业务活动的自律系统。现金的流动性最强,为了避免发生舞弊、挪用、贪污盗窃等行为,提高现金的使用效率,企业应加强现金的内部控制。现金的内部控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实行岗位分工

企业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出纳人员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但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



目的登记工作；银行结算凭证的有关印鉴，不能集中由出纳人员保管，应实行印鉴分管制度；企业的出纳人员应定期轮换，不得由一人长期从事出纳工作。

2. 现金的收付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企业发生的现金收付业务，必须取得或填制合法的原始凭证，作为收付款的书面证明；对已收讫、付讫的凭证，出纳人员应在有关原始凭证上加盖“现金收讫”“现金付讫”戳记，并将现金收付款凭证定期装订成册，由专人保管。

3. 建立收据和发票的领用、销号制度

领用的收据和发票必须由领用人签字，登记领用数量和起止号；收回收据和发票存根，应由保管人员办理签收手续，清点后封存并妥善保管。

4. 加强监督和检查

企业应当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

(2) 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现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3) 支付款项印章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办理付款业务所需的全部印章交由一人保管的现象。

(4) 票据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票据的购买、领用、保管手续是否健全，票据保管是否存在漏洞。

三、库存现金的核算

1. 库存现金的总分类核算

为了核算和监督库存现金的收支和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库存现金”科目，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现金的增加；贷方登记现金的减少；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现金。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通过“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科目单独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现举例说明库存现金的核算方法。

【例 2-1】 甲公司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 10 000 元备用。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例 2-2】 公司职员张明出差预借差旅费 5 000 元，以现金支付。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张明	5 000
贷：库存现金	5 000

【例 2-3】 张明出差归来，报销差旅费 4 800 元，余款 200 元交回。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4 800
库存现金	200
贷：其他应收款——张明	5 000



2. 库存现金的明细分类核算

为了详细反映库存现金收支及其结存的具体情况,企业在对库存现金进行总分类核算的同时,还要设置库存现金日记账进行序时核算。库存现金日记账由出纳根据审核后的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笔登记。库存现金日记账一般采用三栏式,“收入栏”根据现金收款凭证和银行存款付款凭证登记,“付出栏”根据现金付款凭证登记;每日终了,要结出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的实存额核对相符。月末,库存现金日记账余额应与库存现金总账余额核对一致。

四、库存现金的清查

为了保证库存现金的账实相符和安全完整,除了出纳每日终了进行账款核对外,还需要清查小组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和核对。库存现金的清查采用实地盘点法,清查小组清查时,出纳人员必须在场。清查的主要内容有账款是否相符,是否有白条顶库、挪用现金以及超限额留存现金的情况等。

库存现金清查和核对后,应及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报告表”,列明现金的账存数、实存数、差异额,并由出纳和盘点人员签字盖章。如有白条顶库、挪用现金的情况,应及时予以纠正;对于超限额留存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如果账实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对无法确定原因的差异,应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

对于库存现金清查中发现的长款、短款,应首先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进行核算,待查明原因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属于记账差错的,应及时更正。

(2) 如为现金短缺,查出原因后,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应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无法查明原因的,应根据管理权限,经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科目。

(3) 对于现金长款,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应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溢余,经批准后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现举例说明库存现金清查的核算方法。

【例 2-4】 企业在现金清查中,发现库存现金比账面少 300 元,原因待查。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300
贷:库存现金	300

【例 2-5】 经核实,上述现金短款系出纳人员李宏的责任造成短缺 120 元,由李宏负责赔偿,其余 180 元原因不明,经批准转入损益。

借:其他应收款——李宏	120
管理费用	18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300

【例 2-6】 企业进行现金清查,发现长款 500 元,原因待查。

借:库存现金	5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500

【例 2-7】 经查,上述现金长款 300 元属于甲公司,应予以退还;另外 200 元长款原因不明,经批准转作企业的营业外收入。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500
贷:其他应付款——甲公司	300
营业外收入	200

第二节 银行存款

一、银行存款账户的开设及管理

银行存款是企业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凡是独立核算的单位都必须在当地银行开设账户。企业除在规定的限额内留存少量现金外,其余的货币资金必须全部存入银行;除按规定可以通过现金进行支付外,企业的一切支出都必须遵守银行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企业在银行开立人民币存款账户,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在银行开户时,应填制开户申请书,并提供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等有关文件。一个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在银行开立四种账户,分别是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

(1) 基本存款账户是企业办理日常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企业发放工资、奖金等需要支取的现金,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2) 一般存款账户是企业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企业可以通过此类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支取现金。

(3) 临时存款账户是企业因临时业务需要而开立的暂时性账户,企业可以通过此类账户办理转账结算以及按照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

(4) 专用存款账户是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项资金的收付。

根据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一个企业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在多家银行机构开立基本存款户,也不得在同一家银行的多个分支机构开立多个一般存款账户。

企业在办理银行账户后,在使用账户时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各项规定。账户内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合法使用银行账户,不得转借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及他人资金;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

二、银行结算方式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银行的结算方式有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信用卡、信用证九种。



1. 支票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结算方式广泛应用于同城结算。支票由银行统一印制,一般分为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和普通支票。

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

支票签发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人实有的存款金额,即禁止签发空头支票。支票的提示付款期为自出票日起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

采用支票结算方式的付款单位,应根据支票存根和有关原始凭证(购货发票、入库单等)编制付款凭证,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收到支票时,应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和有关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销货发票、出库单等),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

2. 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它适用于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各种款项的结算。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付款人采用银行本票结算方式,应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称、金额、申请日期,需要提取现金的应填明“现金”字样,银行受理并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本票交给申请人,申请人可以持银行本票向填明的收款人办理结算。

银行本票分为定额本票或不定额本票两种。定额本票面值分别为 1 000 元、5 000 元、10 000 元和 50 000 元。在票面划去转账字样的,为现金本票,现金本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银行本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最长不超过 2 个月,在付款期内银行本票见票即付。这种结算方式适用于同城各种款项的结算。

3. 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企业与异地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凡是要求使用银行汇票办理结算业务的单位,财务部门均应按规定向签发银行提交“银行汇票委托书”,在“银行汇票委托书”上逐项写明汇款人名称和账号、收款人名称和账号、兑付地点、汇款金额、汇款用途等内容,并在“汇款委托书”上加盖汇款人预留银行的印鉴,由银行审查后签发银行汇票。申请使用现金银行汇票的,其申请人和收款人必须是个人。

银行受理委托书,在收妥款项后据以签发银行汇票,将其与解讫通知一并交给申请人。收款人受理申请人交付的银行汇票时,应在出票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多余的款项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 个月,逾期的汇票兑付银行不予受理。

4. 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签发的,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



给收款人或者被背书人的票据。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它适用于同城或异地结算。

商业汇票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可以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商业承兑汇票是按交易双方约定,由收款人或付款人签发,但由付款人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收款人或付款人签发,付款人根据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汇票。承兑银行按票面金额向申请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商业汇票按其是否计息,分为带息票据和不带息票据。带息票据是指商业汇票上标明利率,汇票到期时,承兑人除向收款人或背书人支付票面金额外,还应按票面金额和规定的利息率计算支付自票据生效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的利息;不带息票据是指商业汇票到期时,承兑人只按票面金额向收款人或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约定,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为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收款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填写委托收款凭证,并连同商业汇票送交银行办理收款。付款人应于商业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银行。银行在办理划款时,付款人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的,如果是商业承兑汇票,开户银行应将票据退回收款人,银行不负责支付票款,由收付款双方自行解决;如果是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应无条件向持票人支付票款,并对付款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5. 汇兑

汇兑结算方式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在我国,汇兑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信汇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通过邮寄方式将款项划给收款人。电汇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通过电信手段将款项划转给收款人。

汇款人委托银行办理信汇或电汇时,应填写一式四联的信汇凭证或一式三联的电汇凭证,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并按要求详细填写收(付)款人名称、账号、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及汇款金额等,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收款人,汇款人根据汇款回单编制付款凭证入账。收汇银行将汇款收进收款人存款账户后,向收款人发出收款通知,收款人应在收到汇入银行的收账通知时编制收款凭证入账。

6. 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单位或个人凭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在同城、异地均可以使用。

收款人委托银行收款时,应填写一式五联的委托收款结算凭证,连同有关债务证明送交银行办理有关收款手续,收款人开户行受理后,应将有关凭证寄交付款人开户行,付款人开户行审核后通知付款人付款。付款人收到银行交给的委托收款凭证及债务证明后,应签收并在3日内审查债务是否属实,确认以后主动通知银行是否付款。如果不通知银行,银行即视同付款人同意付款,并于第4日将款项划给收款人。如果付款人拒绝付款,应出具拒绝付款理由书和有关证明。

7. 托收承付

托收承付是指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



人向银行承兑付款的结算方式。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收款人按照购销合同发货后,填写托收承付凭证,盖章后连同发运凭证或其他符合托收承付结算的有关证明和交易单据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托收,并根据托收结算凭证回单联做销售货物的账务处理。收款人开户行将结算凭证及有关单据寄往付款人开户行,由付款人开户行通知付款单位付款。付款人收到银行转来的付款通知后,应在承付期内及时组织审查核对,安排付款。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与验货付款两种。验单付款承付期为3天,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10天。

如果付款人在承付期内验单、验货时,发现所购货物存在与合同不符的情况,可以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付款人提出拒绝付款时,必须填写“拒绝付款理由书”。不属于上述情况,付款人不得拒付。

8. 信用卡

信用卡是指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和向银行存取现金,且具有消费信用的特别载体卡片。

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誉等级分为金卡和普通卡。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申领单位卡。单位申领信用卡,应按规定填制申请表,连同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发卡银行。符合条件并按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后,银行为申领人开立信用卡存款账户,并发放信用卡。

信用卡使用中需注意的问题:

(1) 单位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账户。

(2) 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

(3) 单位信用卡不得用于10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

(4) 单位卡一律不得支取现金。

(5) 信用卡透支额,金卡最高不得超过10 000元,普通卡最高不得超过5 000元,透支期限最长为60天。

(6)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不得发生恶意透支。

(7) 持卡人不需要继续使用信用卡的,应持信用卡主动到发卡银行办理销户。销户时,单位卡账户余额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不得提取现金。

9. 信用证

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信用证源于国际贸易结算,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买卖双方可能互不信任,买方担心预付款后,卖方不按合同要求发货;卖方担心在发货或提交货运单据后,买方不付款。因此,需要银行作为买卖双方的保证人,代为收款交单,以银行信用代替商业信用。银行在这一活动中所使用的工具就是信用证。

在我国,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总行以及经商业银行总行批准



开办信用证结算业务的分支机构,可以办理信用证结算业务。开证申请人(即购销业务中的买方)应当填具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并提交有关购销合同,请开证行开证。由于开证行承担保证付款的责任,开证行在决定受理该项业务时,应向申请人收取不低于开证金额 20% 的保证金,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质押或由其他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申请人交存的保证金和其存款余额不足支付的,开证行仍应按规定的时间付款,对不足的部分按逾期贷款处理。

三、银行存款的核算

1. 银行存款的总分类核算

为了核算和监督银行存款的收支和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银行存款”科目,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银行存款的增加;贷方登记银行存款的减少;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银行存款的实有数额。

现举例说明银行存款的核算方法。

【例 2-8】 甲公司销售产品一批,价款 3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 5 100 元,收到支票一张,已送存银行。

借:银行存款	35 1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 100

【例 2-9】 甲公司收到银行通知,自来水公司委托银行收取的水费 1 000 元已从公司账户中划出,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等	1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2. 银行存款的明细分类核算

为了详细反映银行存款的收付及结存情况,企业除设置“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以外,还应按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名称、存款种类和货币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连续记录银行存款的收付,并随时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进行登记,定期与银行存款总账核对。月末,还应与银行对账单核对。

四、银行存款的核对

为了检查银行存款的收付及结存情况,企业每月至少应将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核对一次。核对时,如果发现双方余额不符,一般原因有两个:一是记账差错,包括企业或银行的计算错误和记账错漏;二是未达账项,未达账项是指企业和银行之间,由于凭证传递上的时间不同,造成一方已登计入账,而另一方尚未入账的款项。未达账项有以下 4 种情况:

- (1) 企业已经收款入账,银行尚未收款入账的款项。
- (2) 企业已经付款入账,银行尚未付款入账的款项。
- (3) 银行已经收款入账,企业尚未收款入账的款项。



(4) 银行已经付款入账,企业尚未付款入账的款项。

在核对银行存款账目时,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调节。如果调节后的余额相等,表明账户内结存额无记账差错;如果调节后余额仍然不一致,则表明记账有差错,需要进一步查明原因。属于银行方面的原因,应及时通知银行更正;属于本企业的的原因,应按错账更正办法进行更正。

现举例说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方法。

【例 2-10】 假定 20×9 年 11 月 30 日,甲公司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账面余额为 52 373 元,银行给出的该账户的对账单余额为 57 080 元。经逐项核对,发现下列不符事项:

(1) 甲公司收到蓝天公司货款为 7 000 元的转账支票一张,委托银行办理托收,并根据银行送回的收款通知联入账,但银行因手续尚未办妥,还未入账。

(2) 甲公司 11 月 28 日向银行托收的兴业公司货款 8 800 元,银行已经收款入账,但甲公司因未收到银行的收款通知而未入账。

(3) 甲公司 11 月 30 日开出 #50 的支票 580 元,并已入账,但持票人未到银行取款,银行未入账。

(4) 银行从甲公司存款中扣除结算的利息费用 3 000 元,但是甲公司没有收到有关凭证而未入账。

(5) 甲公司本月支付水电费 1 258 元误记为 1 285 元。

(6) 银行将伟力公司存入支票 5 300 元误计入甲公司账号。

根据上述资料,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存款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20×9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企业银行存款余额	52 373	银行对账单余额	57 080	
加:企业未入账的兴业公司货款	8 800	加:银行未入账的蓝天公司货款	7 000	
多记水电费	27	减:银行尚未兑现的 #50 支票	580	
减:银行已付款的利息费用	3 000	银行误记	5 300	
调节后余额	58 200	调节后余额	58 200	

编好调节表后,上述银行存款余额 58 200 表示企业在 20×9 年 11 月 30 日实际结存的余额。

上例中企业多记的水电费 27 元应采用红字更正法予以更正:

借:管理费用 27

贷:银行存款 27

对于因“未达账项”而使双方账面余额出现的差异,无须作账面调整,只有等结算凭证到达后才能进行账务处理,登记入账。

需要注意的是,在对银行存款核对后,企业可动用的银行存款的实有数额是经上述调整后的银行存款余额。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一、其他货币资金的性质及范围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除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各种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就其性质来看,与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一样同属于可以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但其存在形式、支付方式以及管理方法都有别于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因此,应单独进行会计核算。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存款和存出投资款等。其中,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采购专户的款项;银行汇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银行本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信用卡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信用卡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信用证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信用证按规定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存出投资款是指企业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购买股票、基金等投资对象的款项。

二、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为了核算和监督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贷方登记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本科目应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现举例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方法。

1. 外埠存款

企业在外地开立临时采购专户,需经开户银行批准。银行对临时采购专户一般实行半封闭式的管理方法,即只付不收,付完清户。除采购人员差旅费用可以支取少量现金外,其他支出一律转账。

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账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时,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例 2-11】 甲公司发生下列有关外埠存款业务:

(1) 委托银行汇往外地 600 000 元开立临时采购专户。

借: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600 000
贷:银行存款	600 000

(2) 采购员用外埠存款采购原材料,材料价款 500 000 元,增值税 85 000 元,货款共计 585 0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



借:原材料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5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585 000

(3) 外地采购结束,收到银行转来的通知,外地采购专户余款 15 000 元已收妥入账。

借:银行存款	15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15 000

2. 银行本票存款

企业办理银行本票,需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本票后,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如有多余款项或因其他原因未曾使用汇票而退还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例 2-12】 甲公司发生下列与银行本票有关的业务:

(1) 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本票,将银行存款 100 000 元转入银行本票存款。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2) 采购员用银行本票采购材料,材料价款 80 000 元,增值税 13 600 元,货款共计 93 6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

借:原材料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6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	93 600

(3) 多余的款项 6 400 元被退回,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6 4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	6 400

3. 银行汇票存款

银行汇票存款的账务处理和银行本票存款大致相同,不再赘述。

4. 信用卡存款

企业对信用卡存款的核算主要包括办理信用卡存款、以信用卡支付有关费用、收取信用卡存款利息收入、续存资金以及不需要时办理销户等。

企业应按规定填制申请表,连同支票和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发卡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用信用卡购物或支付有关费用,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企业信用卡在使用过程中,收到信用卡存款利息的,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需要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不再需要信用卡,办理销户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例 2-13】 甲公司发生了下列与信用卡有关的业务:

(1) 将银行存款 60 000 元存入信用卡。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	60 000
-----------------	--------



贷:银行存款 60 000

(2) 以信用卡支付业务招待费 2 000 元。

借:管理费用 2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 2 000

5.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企业办理信用证结算,应按规定向银行提交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和购销合同。信用证保证金的核算主要包括缴纳保证金和支付货款两部分。企业向银行交纳保证金,根据银行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根据开证行交来的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及有关单据列明的金额,借记“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

【例 2-14】 甲公司发生了下列与信用证结算有关的业务:

(1) 申请开证并向银行缴纳信用证保证金 60 000 元。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60 000

贷:银行存款 60 000

(2) 接到开证银行交来的信用证来单通知单及有关购货凭证等,以信用证方式采购的材料已到并验收入库,材料价款 100 000 元,增值税 17 000 元,货款共计 117 000 元,超过信用证保证金的部分已全部用银行存款支付。

借:原材料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60 000

银行存款 57 000

6. 存出投资款

企业对于存出投资款的核算主要包括资金划出和使用两个部分。企业向证券公司划出资金时,应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买股票、债券等时,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例 2-15】 甲公司发生了下列与存出投资款有关的业务:

(1) 将银行存款 1 000 000 元划入某证券公司。

借: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2) 用证券公司资金账户中的款项购买了乙公司的股票,成本为 800 000 元,甲公司对该股票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管理。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800 000

主要术语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复习思考题

- (1) 现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2) 现金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3) 如何进行银行存款的核对? 如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练习题

习题一

【目的】通过练习,掌握货币资金的日常核算。

【资料】甲公司 20×9 年 11 月发生下列经济业务:

- (1) 11 月 1 日,出纳员开出现金支票一张,从银行提取现金 15 000 元备用。
- (2) 11 月 5 日,企业职工袁丹出差预借差旅费 3 000 元。
- (3) 11 月 8 日,委托银行汇往烟台某银行 250 000 元,开立临时采购专户。
- (4) 11 月 10 日,接到银行通知,收到乙公司前欠的货款 50 000 元。
- (5) 11 月 12 日,采购员王某到烟台采购,以上述采购专户中的款项购买材料,材料价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4 000 元,材料已经验收入库(假定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
- (6) 11 月 14 日,在烟台某银行的临时采购账户清户,收到银行转来的收账通知,余款受托入账。
- (7) 11 月 15 日,开出转账支票一张,支付前欠丙公司的货款 30 000 元。
- (8) 11 月 17 日,袁丹出差归来,报销差旅费 2 800 元,余款交回。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甲公司有关会计分录。

习题二

【目的】通过练习,掌握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

【资料】A 公司 20×9 年 4 月 30 日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余额为 465 000 元,银行对账单上公司存款余额为 468 500 元,经逐笔核对,发现存在以下未达账项:

- (1) 公司开出支票 2 000 元,持票人尚未到银行办理转账。
- (2) 公司送存支票 6 400 元,银行尚未入账。
- (3) 银行划转公司银行借款利息 600 元,尚未通知公司。
- (4) 公司委托银行代收款项 10 000 元,银行已收款入账,但尚未通知公司。
- (5) 银行代公司支付电话费 1 500 元,尚未通知公司。

【要求】根据上述未达账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三章

应收款项

学习目标

掌握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核算；

理解应收票据的性质和分类，应收账款的内容和确认；

了解其他应收款的内容以及应收账款抵借和出售的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是指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各种债权，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它是企业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易大多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很少使用现金交易。企业因赊销业务而形成的应收款项，使企业拥有了获得未来经济利益（未来现金流入）的权利。应收款项的实质是企业向付款人提供的一种商业信用。商业竞争是发生应收款项的主要原因。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信用可能发生失败，企业的应收款项存在着收不回来的风险，所以针对应收款项的核算，在会计上要解决一系列问题。例如，应收款项在何时确认，应收款项应如何计量，怎样对各种应收款项进行账务处理，应收款项收不回来的损失应如何核算，等等。系统地学习本章之后，这些问题将迎刃而解。

第一节 应收款项概述

一、应收款项的确认

应收款项属于企业的一项金融资产。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作为一项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在企业成为合同的一方，从而拥有收取款项的法定权利时予以确认。例如，某企业收到一份加工订单，该企业不能在收到加工订单时就确认为金融资产，因为此时企业并未拥有收取款项的法定权利。企业只有在商品加工完成、由委托方验收



合格并已办理托运后才可确认为金融资产,当然远期合同除外。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还规定了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例如,企业已将应收款项收回或放弃收回的权利。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例如,企业将某项应收账款出售,且不附有追索权,说明与该项应收账款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了转入方,此时企业应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账款。

二、应收款项的计量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将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从理论上讲,由于应收款项表示在未来某个时点应收取的金额,而货币是具有时间价值的,所以在交易日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未来收到现金的现值不相等。只有将应收款项按未来收到现金的现值入账,才是该项资产在销售日的真实价值。但是,一般情况下,由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的收款期限较短,利息的影响也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为了简化会计核算,不考虑应收款项受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中不需要对其进行折现后列示。但对于长期应收款,则应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其折现后的价值。

第二节 应收票据

一、应收票据概述

1. 应收票据的内容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根据我国现行法规制度的规定,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因此,企业持有的应收票据是一项短期债权,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一项流动资产。

2. 应收票据的初始计量

由于我国的商业汇票付款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企业持有时间较短,利息金额不大,所以在我国的会计实务中,为简化核算,企业收到商业汇票时,无论是带息票据还是不带息票据,均按其票面金额入账。

3. 应收票据利息的计算

对于带息票据,企业应于期末按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和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应收票

据利息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收票据的利息} = \text{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text{票据期限}$$

其中，票面利率一般是指年利率，如需换算为月利率或日利率，为简化计算，一个月统一按30天计算，一年按360天计算；票据期限是指从票据签发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的时间间隔，即票据的有效期。票据期限有按月表示和按日表示两种。票据期限按月表示时，应以到期月份中与出票日相同的那一天为票据到期日。例如，7月1日签发的期限为3个月的商业汇票，其到期日应为10月1日。月末签发的票据，不论月份大小，以到期月份的月末那一天为到期日。例如，1月31日签发的期限分别为1个月、2个月、3个月的商业汇票，其到期日分别为2月28日（闰年为2月29日）、3月31日和4月30日。与此同时，计算利息使用的利率要换成月利率（年利率÷12）。票据期限按日表示时，应从出票日起按实际经历的天数计算。出票日和到期日通常只能计算其中的一天，即“算头不算尾”或“算尾不算头”。例如，4月1日签发的到期日为6月30日的商业汇票，其期限应为90天。与此同时，计算利息使用的利率，要换算成日利率（年利率÷360）。

二、应收票据的核算

（一）设置的会计科目

为了核算和监督应收票据的取得及收回等情况，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科目，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企业收到已承兑的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方登记已到期收回或已贴现或已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以及因付款人到期无力支付而被开户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或账面余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持有的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本科目可按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应当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商业汇票的种类、号数，出票日期、票面金额、票面利率、交易合同号，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未计提的利息，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商业汇票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二）应收票据取得和到期收回的核算

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劳务等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时，应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企业因债务人抵偿前欠货款而取得应收票据时，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如果企业取得的是带息票据，期末计息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应收票据到期时，应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收回票款的应收票据，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科目；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在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时，应将应收票据的到期值转入应收账款，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财务费用”“应付利息”科目。



【例 3-1】 甲公司销售一批产品给 A 企业,货已发出,货款为 8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3 600 元。按合同约定 3 个月以后付款,甲公司收到 A 企业签发并承兑的一张 3 个月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93 600 元。其账务处理方法如下:

(1) 甲公司收到该票据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票据	93 6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600

(2) 3 个月后,该应收票据到期,甲公司收回款项 93 600 元,存入银行。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93 600
贷:应收票据	93 600

(3) 假设该票据到期,A 企业无力偿还票款,甲公司应将到期票据的票面金额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93 600
贷:应收票据	93 600

【例 3-2】 乙公司于 20×9 年 9 月 1 日销售一批产品给 B 企业,货已发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收入为 2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4 000 元。乙公司收到 B 企业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期限为 6 个月,票面利率为 5%。其账务处理方法如下:

(1) 收到票据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票据	234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000

(2) 20×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票据利息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text{票据利息} = 234\,000 \times 5\% \div 12 \times 4 = 3\,900 (\text{元})$$

借:应收利息	3 900
贷:财务费用	3 900

(3) 票据到期收回款项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text{收款金额} = 234\,000 \times (1 + 5\% \div 12 \times 6) = 239\,850 (\text{元})$$

$$\text{属于 } 2 \times 10 \text{ 年的票据利息} = 234\,000 \times 5\% \div 12 \times 2 = 1\,950 (\text{元})$$

借:银行存款	239 850
贷:应收票据	234 000
应收利息	3 900
财务费用	1 950

(4) 假设票据到期 B 企业无力付款,乙公司应将带息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239 850
贷:应收票据	234 000
应收利息	3 900
财务费用	1 950

票据到期后,计息期已经结束,期末不应再对已经到期的应收票据计提利息,实际收到款项时,如果收到付款方部分补偿款的,应计为收到当期的损益。

(三)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核算

企业为取得所需物资而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时,按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如果背书转让的是带息票据,还应按尚未计提的利息,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例 3-3】 乙公司将其持有的尚未到期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背书转让给某钢铁厂,用于购买钢材一批,票据面值为 80 000 元,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材料价款为 1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7 000 元。乙公司签发转账支票一张,补付货款与票据面值之间的差额 37 000 元,材料已到货并验收入库(乙公司材料的日常核算按计划成本计价)。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材料采购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贷:应收票据	80 000
银行存款	37 000

(四) 应收票据贴现的核算

当企业出现资金短缺时,可以将其持有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办理贴现。应收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因急需资金,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背书后转让给银行,银行受理后,从票据到期值中扣除按银行的贴现率计算确定的贴现利息后,将余额付给贴现企业的业务活动。在贴现中,企业付给银行的利息称为贴现利息,银行计算贴现利息的利率称为贴现率,企业从银行获得的票据到期值扣除贴现利息后的货币收入,称为贴现所得或贴现净额。

应收票据贴现的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贴现所得} &= \text{票据到期值} - \text{贴现利息} \\ \text{贴现利息} &= \text{票据到期值} \times \text{贴现率} \times \text{贴现期} \\ \text{贴现期} &= \text{票据期限} - \text{企业已持有票据期限}\end{aligned}$$

需要补充的是,带息票据的到期值是其票面金额加上按票面利率计算的票据全部期间的利息,不带息票据的到期值就是其票面金额。

在对应收票据贴现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分带追索权和不带追索权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 不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

将不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申请贴现的企业在转让票据所有权的同时,也将票据到期后不能收回票款的风险转移给银行,当付款人不按期付款时,申请贴现的企业不承担连带责任,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在我国,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业务就是不带追索权的票据贴现业务。

企业将不带追索权的商业汇票贴现时,应按贴现所得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贴现票据的账面金额贷记“应收票据”,按贴现票据已经计提的利息,贷记“应收利息”,借贷方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例 3-4】 甲公司因急需资金,于 7 月 8 日持一张从 D 公司取得的签发日为 6 月 8 日、期限为 120 天、到期日为 10 月 6 日、票面金额为 50 000 元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向开户银行申请贴现,银行年贴现率为 10%,甲公司与承兑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已办妥贴现手续。由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附带追索权,所以本项贴现业务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计算及会计分录如下:

$$\text{贴现期} = 24(7\text{月}) + 31(8\text{月}) + 30(9\text{月}) + 5(10\text{月}) = 90(\text{天})$$

$$\text{贴现利息} = 50\,000 \times 10\% \div 360 \times 90 = 1\,250(\text{元})$$

$$\text{贴现所得} = 50\,000 - 1\,250 = 48\,750(\text{元})$$

借:银行存款	48 750
财务费用	1 250
贷:应收票据	50 000

2. 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

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是指申请贴现的企业在转让票据所有权的同时,并未将票据到期后不能收回票款的风险转移给银行,当付款人不按期付款时,申请贴现的企业应承担连带责任,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在我国,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就是典型的带追索权的票据贴现业务。

企业将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上不应冲销应收票据账户,视同向银行借款处理,按贴现所得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例 3-5】 (续例 3-4)假设甲公司贴现的是商业承兑汇票,其他条件不变。由于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附带追索权,所以本项贴现业务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其账务处理方法如下:

贴现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48 750
贷:短期借款	48 750

票据到期日,无论票据付款人是否足额向贴现银行支付票款,贴现的票据均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上应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票据付款人于票据到期日将票款足额付给贴现银行,企业因票据贴现而产生的负债责任解除。应作为偿还短期借款对待,借记“短期借款”,贷记“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借贷方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如果票据付款人于票据到期日未能向贴现银行足额支付票款,企业则成为实际的债务人。企业收到银行有关偿债通知后,应按到期值付给银行,同时将“短期借款”冲销,差额部分计入“财务费用”;同时还应按到期值反映对该票据付款人的债权,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借贷方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例 3-6】 (续例 3-5)假设票据到期时,D 公司如数付款,则甲公司的连带责任解除。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短期借款	48 750
财务费用	1 250

贷:应收票据	50 000
假设票据到期时,D公司无力付款,则甲公司要负连带付款责任。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短期借款	48 750
财务费用	1 25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同时,应按到期值反映对该票据付款人的债权,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50 000
贷:应收票据	50 000

第三节 应收账款

一、应收账款概述

(一) 应收账款的内容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应向有关债务人收取的价款以及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

(二) 应收账款的确认

应收账款通常在企业将商品的所有权转移时或提供劳务时予以确认。即应收账款的确认应与收入的确认同步进行,在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满足了规定条件予以确认时,就应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三) 应收账款的初始计量

应收账款的初始计量就是确定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应收账款初始计量的原则与应收票据相同,都是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通常为企业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在我国企业会计实务中,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包括企业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从购货方或接受劳务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企业为了促销或及时收回货款,在销售时常常采用折扣政策,因此,确定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时还需要考虑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等因素。

1. 商业折扣

商业折扣是指企业对商品价目单所列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折扣,实际上是对商品报价进行的折扣,即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扣除。企业使用商业折扣可以用百分比表示,也可以用确定的金额表示。

商业折扣是一种薄利多销的营销策略,也是企业最常用的促销手段。在存在商业折扣的情况下,企业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应按扣除商业折扣以后的实际售价确认。例如,企业对某商品的报价是10 000元,商业折扣为10%,则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应直接按9 000元计量。



2. 现金折扣

现金折扣是指销货方为鼓励客户在一定期限内早日付款,对销售价格给予一定比率的扣减。现金折扣一般用符号“折扣/付款期限”表示。例如,买方在 10 天内付款可按售价给予 2% 的折扣,用符号“2/10”表示;在 20 天内付款按售价给予 1% 的折扣,用符号“1/20”表示;在 30 天内付款,则不给折扣,用符号“n/30”表示。

存在现金折扣政策时,应收账款入账金额的确定有两种方法,即总价法和净价法。

(1) 总价法。总价法是指将未减去现金折扣前的金额作为实际售价,并以此作为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现金折扣只有当客户在折扣期限内支付货款时,才予以确认。在这种方法下,销货方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被视为融资的理财费用,会计上作为财务费用处理。总价法能较好地反映企业商品销售的总过程,但可能会因客户享受现金折扣而高估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

(2) 净价法。净价法是指将扣除现金折扣后的金额作为实际售价,并据以确定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这种方法把客户取得现金折扣视为正常现象,认为客户一般都会提前付款,如果客户超过折扣期限付款,销货方则将多收入的金额视为向客户提供信贷所获得的收入,于收到货款时冲减财务费用。净价法可以避免总价法的不足,但在客户未享受现金折扣而全额付款时,因已按净额入账,必须查对原销售总额。期末结账时,对已超过折扣期限但尚未收到的应收账款,需按客户未享受的现金折扣进行调整,核算工作量大,手续烦琐。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总价法核算现金折扣。

二、应收账款的核算

为了核算和监督应收账款的形成和回收情况,企业应设置“应收账款”科目。它属于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应收账款;贷方登记企业已收回或转销的应收账款;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则反映企业预收的款项。本科目可按债务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不单独设置“预收账款”科目的企业,预收的款项也在本科目核算。

现举例说明应收账款的核算方法。

【例 3-7】 甲公司向 A 公司销售一批产品,按照价目表上标明的价格计算,其售价金额为 50 000 元,由于是批量销售,企业给予 10% 的商业折扣,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以银行存款为 A 公司代垫运杂费 750 元。其账务处理方法如下:

(1) 销售实现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A 公司	53 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 650
银行存款	750

(2) 收到货款和代垫运杂费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53 400
贷:应收账款——A 公司	53 400

【例 3-8】 甲公司向 B 公司销售一批产品,按照价目表上标明的价格计算,其售价金额为 10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规定的现金折扣条件为 2/10, n/30,计算现金折扣时不考虑增值税因素。其账务处理方法如下:

(1) 销售实现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B 公司	117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2) 如果上述货款在 10 日内收到, B 公司获得的现金折扣为 2 000(100 000×2%)元,企业实际收回的货款为 115 000(117 000-2 000)元。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15 000
财务费用	2 000
贷:应收账款——B 公司	117 000

(3) 如果上述货款在 10 日后收到, B 公司不享受现金折扣,企业实际收回的货款为 117 000 元。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17 000
贷:应收账款——B 公司	117 000

三、应收账款的抵借和出售

应收账款的抵借和出售是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两种方式。从出让方来看,由于资金短缺又不能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贷款时,可以通过将持有的应收账款抵借和出售来进行资金的筹措,以解决资金的不足;从受让方来看,如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存在资金过剩、贷款业务不足的情况,也乐于接受应收账款的融资业务,以赚取一定的手续费收入。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融资,在西方国家颇为盛行,我国也开展了此项业务,特别是它能为中小企业提供一条重要的融资渠道。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完善,此项业务也会得以蓬勃发展。

(一) 应收账款的抵借

1. 应收账款抵借的概念

应收账款抵借是指企业(承租人)以应收账款作为抵押,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借人)借入资金。抵借双方通常应签订抵借合同或协议,主要规定借款限额和借款期限。借款限额是企业可以取得的最高借款额,一般按应收账款金额的一定比率计算确定。比率的大小根据赊购方的信誉程度和借款企业的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一般在 30%~80%不等。企业以应收账款作抵押取得借款,可能只将应收账款作抵押,也可能以应收账款作抵押的同时,以开具有关票据的方式作出还款承诺。无论采取哪种方式,都只是以应收账款作担保,由于应收账款抵借后,并没有转移该项金融资产的所有权,债权人并没有发生改变,因而也就不需要通知赊购方。待企业收回应收账款后,再将借款还给提供借款的机构,并支付一定的利息。

2. 应收账款抵借的核算

企业以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时,仍保留了与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



有关的所有风险,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因此,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银行借款本金并考虑借款期限,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

【例 3-9】 甲公司以前应收账款 250 000 元作为抵押,按应收账款金额的 80%向银行取得借款,计 200 000 元,期限为 6 个月,根据抵借合同规定,银行按应收账款的 1%扣收手续费 2 500 元,甲公司实际收到的款项 197 500 元转入银行存款户。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97 500
财务费用	2 500
贷:短期借款	200 000

(二) 应收账款的出售

1. 应收账款出售的概念

应收账款出售是指企业将应收账款出售给收购应收账款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直接向赊购方收账的一种交易行为。购销双方通常应签订出售合同或协议,主要规定手续费、利息和扣留款等事项。手续费主要用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支付收取应收账款的费用,以及用以应付无法收回账款的风险。手续费一般按扣除最大现金折扣后的应收账款净额的一定比率计算。比率的大小取决于收回应收账款的工作量和承担的风险程度,一般在 1%~5%不等。扣留款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了支付销售退回、销售折让以及其他需要减少应收账款的事项,按应收账款总额的一定比率从支付给企业的款项中预先扣留的部分,具有保证金的性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收回应收账款后,将未用的扣留款退还企业。扣留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率,由企业与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应收账款总额的 20%。

应收账款出售分为无追索权出售和有追索权出售两种方式。无追索权出售是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承担到期收不回账款的风险,而不能向出售应收账款的企业追索清偿,企业只承担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等损失。有追索权出售是指企业出售应收账款后,如果赊购方到期不能付款时,企业应承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偿付款项的责任,并承担应收账款发生的坏账损失。

企业将应收账款出售后,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发生了变化,因此,企业应及时通知赊购方将账款直接支付给提供信贷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2. 应收账款出售的核算

企业将应收款项出售时,应区分无追索权出售和有追索权出售,并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出售。企业如果以无追索权方式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意味着在有关应收账款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信用损失风险要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承担,而不能向出售应收账款的企业追偿。因此,出售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表明企业已将与该项应收账款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转移给了银行等金融机构,则企业应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账款。其核算方法如下:

① 企业应根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的协议,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协议中约定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下同)的金额,作

为银行的扣留款,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出售应收账款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手续费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售出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所出售应收账款相关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如果等于原按预计数作为银行的扣留款的金额,应按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按可冲减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原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预计销售退回或销售折让金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实际发生的与所出售应收账款相关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与原已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金额如有差额,除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外,对于应补付给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款,通过“其他应付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核算;对于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收回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款,通过“其他应收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核算。

如果上述销售退回等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则应比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有关销售退回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例 3-10】 甲公司因急需资金,将一笔应向 B 公司收取的账面余额为 117 000 元(其中价款为 1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7 000 元)的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方式出售给某银行,该项应收账款不存在现金折扣问题,甲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 000 元。根据合同规定,银行按应收账款总额的 1%收取手续费,并按应收账款总额的 5%保留扣留款,甲公司实际收到款项 108 000 元。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8 000
其他应收款	5 850
财务费用	1 170
坏账准备	1 000
营业外支出	980
贷:应收账款——B 公司	117 000

【例 3-11】 (续例 3-10)B 公司按期支付了上述货款,甲公司收到银行退回的扣留款 5 850 元。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5 850
贷:其他应收款	5 850

【例 3-12】 (续例 3-10)假设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甲公司给予 B 公司 10%的销售折让,为此除扣留款外甲公司应补付银行销售折让款 5 850 元。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700
贷:其他应收款	5 850
其他应付款	5 850

(2) 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出售。企业如果以有追索权方式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意味着在有关应收账款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银行等金融机构有权向出售应收账款的企业追偿,或按照协议约定,企业有义务按照约定金额自银行等金融机构回购部分应收账款。因此,出售有追索权应收账款,表明企业保留了与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项应收账款,而不能将其从账面上注销。



针对出售有追索权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有两种处理方法:一是按照借款业务处理,即在出售应收账款时,不注销应收账款,而是贷记一个负债科目;二是按照出售业务处理,即在出售应收账款时,注销应收账款,直接贷记“应收账款”科目。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企业出售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应按上述以应收账款为质押取得借款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核算。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与预付账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概述

其他应收款是指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1) 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如企业因财产等遭受意外损失而应向有关保险公司收取的赔款等。

(2) 应收的经营出租固定资产和出租包装物的租金。

(3) 应向职工个人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如为职工垫付的水电费,应由职工负担的医药费、房租费等。

(4) 存出保证金,如租入包装物而支付的押金等。

(5) 备用金。

(6) 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是占用于结算过程中暂时未能服务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属于企业的短期性债权,是企业的一项流动资产。为了加速资金周转,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企业应加强其他应收款的管理与核算。其他应收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入账。

2.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为了核算和监督其他应收款的增减变动及结余情况,企业应设置“其他应收款”科目。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企业发生的其他应收款项,贷方登记企业收回或转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本科目可按对方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发生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时,应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营业外收入”等科目;企业收回或转销其他应收款时,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例 3-13】 某公司总部职工王刚因公出差,预借差旅费 2 000 元,以现金支付。出差归来后,王刚报销差旅费 1 600 元,余款退回。其账务处理方法如下:

(1) 预借差旅费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王刚 2 000

贷:库存现金	2 000
(2) 报销差旅费并交回余款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1 600
库存现金	400
贷:其他应收款——王刚	2 000

【例 3-14】 某企业库存的一批原材料因火灾被毁损,经保险公司确认,企业应向保险公司收取赔款 30 000 元。其账务处理方法如下:

(1) 索赔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	30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30 000
(2) 收到赔款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30 000
贷: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	30 000

二、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概述

预付账款是指企业按照购货合同或劳务合同的规定,预先支付给供货方或提供劳务方的款项。

企业向供应单位预付款项的目的,在于及时取得供应单位提供的货物或劳务,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在供应单位尚未移交货物或提供劳务之前,预付的款项就成为企业的一项短期债权,即企业的资金暂时被供应单位所占用。因此,企业预付款项后,有权要求供应单位按合同规定提供货物或劳务。预付账款必须以购销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条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核算。预付账款应按实际付出的金额入账,期末按历史成本反映。

2. 预付账款的核算

为了核算和监督预付账款的增减变动及结余情况,企业应设置“预付账款”科目。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其借方登记企业预付的款项和补付的款项;贷方登记企业收到货物或接受劳务后冲销的预付账款和退回多付的款项;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预付的款项,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则反映企业尚未补付的款项。本科目可按供货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进行在建工程预付的工程价款,也在本科目核算。

预付账款业务不多的企业,也可以将预付的款项直接计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借方,不设置本科目。但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仍然要将“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开列示。

【例 3-15】 某企业于 6 月 1 日向 H 公司订购材料一批,按合同规定预付货款 20 000 元,已从银行存款户支付。9 月 1 日,材料到货并验收入库(该企业的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同时收到 H 公司交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材料的价款为 6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0 200 元,企业以银行存款补付剩余的货款。其账务处理方法如下:

(1) 预付货款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预付账款——H 公司	2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2) 收到材料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 200
贷:预付账款——H公司	70 200
(3) 补付剩余的货款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预付账款——H公司	50 200
贷:银行存款	50 200

第五节 应收款项减值

一、应收款项减值概述

1.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确认

企业发生的应收款项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如果债务单位出现失信,企业将会由于应收款项收不回来而蒙受损失。既然企业所持有的应收款项有收不回来的风险,在会计核算上就要应加以反映。应收款项减值是指企业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由于发生应收款项减值而产生的损失,称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或坏账损失。

应收款项是企业拥有的一项重要的金融资产。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对于存在大量应收款项的企业,在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但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余额和历史损失率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在实际工作中,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该项标准一经确定,应当一致使用,不得随意变更。

企业在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时,应当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应在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按已恢复的金额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核算

(一) 设置的会计科目

为了核算和监督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形成、坏账准备的计提及转销等情况,企业应设置下列会计科目:

1.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为了核算和监督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企业应设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借方登记企业应收款项等各项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金额;贷方登记企业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资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时,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转销的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期末,应将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无余额。本科目可按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2. “坏账准备”科目

为了核算和监督应收款项的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企业应设置“坏账准备”科目,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也是“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备抵调整科目。贷方登记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收回的已确认为坏账并转销的应收款项;借方登记企业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和冲销多提的坏账准备;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坏账准备。本科目可按应收款项的类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核算方法有直接转销法和备抵法两种。其中,直接转销法是指当实际发生坏账时,才将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销应收款项;备抵法是指按期估计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当某一应收款项全部或部分被确认为坏账时,应冲销坏账准备,同时转销相应的应收款项的一种核算方法。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国际通行做法,企业应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企业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时,首先应按期估计坏账损失。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主要有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和销货百分比法等。

1. 余额百分比法

余额百分比法是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百分比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这种方法认为,坏账损失的产生与应收款项的余额直接相关,应收款项的余额越大,产生坏账的风险就越高,因此,应根据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估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的核算方法如下:

(1) 企业首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时,根据本期估计的坏账数,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坏账准备



(2) 发生坏账时,按实际发生的坏账数额,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

(3) 已注销的坏账以后又收回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① 将原注销分录予以冲回:

借:应收账款(等)

贷:坏账准备

② 将收到的款项予以入账: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等)

(4) 期末计提坏账时,应首先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期估计的坏账数-调整前坏账准备的余额

企业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时,应注意区别以下三种情况:

① 如果调整前“坏账准备”有贷方余额,且此余额小于本期估计的坏账数,应按两者之差:

借: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贷:坏账准备

② 如果调整前“坏账准备”有贷方余额,且此余额大于本期估计的坏账数,应按两者之差:

借:坏账准备

贷: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③ 如果调整前“坏账准备”有借方余额,则应按两者之和:

借: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贷:坏账准备

【例 3-16】 甲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一定组合进行减值测试。2×10 年末,乙组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600 000 元,经减值测试,确定按该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的比例首次计提坏账准备;2×11 年 2 月发生坏账损失 50 000 元,其中,应收 A 公司购货款 30 000 元,应收 B 公司购货款 20 000 元。年末乙组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700 000 元,经减值测试,仍按 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12 年 9 月,2×11 年已冲销的应收 B 公司购货款 20 000 元又收回。年末乙组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620 000 元,经减值测试,仍按 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账务处理方法如下:

(1) 2×10 年末首次计提坏账准备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应计提的坏账准备=600 000×10%=60 0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 60 000

贷:坏账准备 60 000

(2) 2×11 年 2 月确认坏账损失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坏账准备 50 000

贷:应收账款——A 公司 30 000

——B 公司 20 000

(3) 2×11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按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应有坏账准备 70 000(700 000×10%)元,但在年末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科目有贷方余额 10 000(60 000-50 000)元,故年末只需补提坏账准备 60 000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 60 000
贷:坏账准备 60 000

(4) 2×12 年 9 月收回上年已冲销的应收 B 公司购货款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B 公司 20 000
贷:坏账准备 20 000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应收账款——B 公司 20 000

(5) 2×12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按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应有坏账准备 62 000(620 000×10%)元,但在年末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科目有贷方余额 90 000(70 000+20 000)元,故年末应冲回多提的坏账准备 28 000 元。

借:坏账准备 28 000
贷: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 28 000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是指按应收款项入账时间的长短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所谓账龄,是指客户所欠款项时间的长短。虽然应收款项能否收回以及能收回多少不一定完全取决于拖欠时间的长短,但一般说来,应收款项被拖欠的时间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就越大。即应收款项账龄的长短与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是成正相关的。采用这种方法的通常做法是:企业应于期末根据应收款项拖欠时间的长短,将全部应收款项进行分类排列,按拖欠时间的长短划分为若干组,编制“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及坏账损失估算表”,按账龄长短为每组估计一个坏账损失百分比,然后估计确定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总额,并据以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及坏账损失估算表”的一般格式,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及坏账损失估算表

2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款项金额/元	估计坏账损失/%	估计坏账损失金额/元
1 年以内	300 000	5	15 000
1~2 年	160 000	10	16 000
2~3 年	90 000	20	18 000
3~4 年	80 000	50	40 000
4~5 年	70 000	80	56 000
5 年以上	60 000	100	60 000
合计	760 000		205 000

账龄分析法与余额百分比法的原理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账龄分析法是根据应收款项



拖欠时间的长短,测算出若干个百分比,而余额百分比法是根据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测算出一个综合百分比。因此,采用账龄分析法估计的坏账损失比余额百分比法更为准确,可以比较客观地反映应收款项的估计可变现净值。

3. 销货百分比法

销货百分比法是指按赊销金额的一定百分比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企业根据以往的经验及有关资料,按赊销金额中估计可能会发生的坏账数额除以赊销金额确定坏账百分比,再用这一比率乘以当期的赊销金额,计算坏账损失的估计数。

这种方法认为,坏账损失的产生仅与当期因赊销而发生的应收款项有关,当期的赊销业务越多,产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就越大。以销货百分比法估计坏账损失,能够对坏账损失在发生赊销行为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更符合收入与费用相互配比的会计原则。

主要术语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商业折扣 现金折扣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复习思考题

- (1) 什么是应收款项? 它包括哪些内容?
- (2) 应收款项应当于何时加以确认? 如何对应收款项进行计量?
- (3) 什么是应收票据? 如何对应收票据进行初始计量?
- (4) 如何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计量? 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有何异同?
- (5) 什么是应收账款的抵借? 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 (6) 什么是应收账款的出售? 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 (7) 什么是应收票据的贴现? 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 (8) 其他应收款包括哪些内容? 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 (9) 什么是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如何确认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 (10) 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应如何计量? 怎样进行账务处理?

练习题

习题一

【目的】通过练习,掌握应收票据的核算方法。

【资料】

- (1) 甲公司销售产品一批,价款为 6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0 200 元,收到购货方交来一张期限为 2 个月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70 200 元。
- (2) 票据到期,甲公司收到上述票款。
- (3) 甲公司于 2×12 年 8 月 26 日向乙公司销售产品一批,价款为 100 000 元,增值税税



额为 17 000 元,已办理了托收手续,但货款尚未收到。9 月 1 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于当日签发并承兑的一张期限为 6 个月的带息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17 0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10%。甲公司于 2×12 年末计提该票据利息。

(4) 甲公司原向 A 公司销售产品一批,发生应收货款 60 000 元,经双方协商改用商业汇票方式结算,收到 A 公司交来票面金额为 60 000 元、期限为 6 个月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一张。

(5) 甲公司将应收 A 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某材料公司,用于购买材料一批,买价为 55 000 元,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9 350 元,并签发转账支票一张,补付货款与票据面值之间的差额 4 350 元。

(6) 甲公司因急需资金,于 5 月 2 日持从 B 公司收取的出票日期为 3 月 23 日、期限为 6 个月、面值为 110 000 元的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开户银行申请贴现,银行年贴现率为 12%,已办妥贴现手续。

(7) 9 月 23 日,甲公司已贴现的上项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承兑人 B 公司无力支付票款而被开户银行退回,银行同时转来支款通知,已从本企业的存款户扣收票款 110 000 元。

【要求】假设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上述经济业务编制甲公司的相关会计分录。

习题二

【目的】通过练习,掌握应收账款的核算。

【资料】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2×12 年 3 月 1 日,向乙公司销售某商品 1 000 件,每件标价 2 000 元,实际售价 1 800 元(售价中不含增值税税额)。已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商品已交付给乙公司。为了及早收回货款,甲公司在合同中规定的现金折扣条件为:2/10,1/20,n/30。乙公司在 3 月 8 日按合同规定付款,甲公司收到款项并存入银行。

【要求】编制甲公司销售商品和收到款项时的会计分录(假定现金折扣不考虑增值税)。

习题三

【目的】通过练习,掌握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核算方法。

【资料】甲公司于 20×1 年末对一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首次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提取比例为 10%,当年末该项应收款项的余额为 50 000 元。20×2 年 3 月,甲公司发现有 6 000 元的应收账款已无法收回,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其中,应收 A 公司的购货款 5 000 元,应收 B 公司的购货款 1 000 元。20×2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为 70 000 元,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仍为 10%。20×3 年 9 月,甲公司收到开户银行的收账通知,已转销的上年应收 B 公司购料款 1 000 元又收回,款项已存入银行。20×3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为 100 000 元,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仍为 10%。20×4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为 90 000 元,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仍为 10%。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编制甲公司各年度的相关会计分录。

习题四

【目的】通过练习,掌握预付账款的核算方法。



【资料】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8月6日向B公司订购原材料一批,按合同规定预付货款50 000元,已从银行存款户支付。9月22日,材料已到货并验收入库,同时收到B公司交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该批材料的价款为1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7 000元,甲公司以银行存款补付剩余的货款。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编制甲公司预付货款、收到材料及结清货款的会计分录。